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347,93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
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竭盡所能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32
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將為與本公
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347,93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下最多347,93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
發行股本1,739,660,739股股份約20.00%；及(ii)本公司經全額配發及發行配售股
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2,087,590,739股股份(假設本公司股本架構於完成前並無
進一步變動)約16.67%。

0.32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
市價每股0.39港元折讓約17.95%；及(ii)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
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96港元折讓約19.19%。

* 僅供識別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11,337,600港元。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予配售代理的佣金、配售事項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約為108,3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於可能於未來出現之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

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配售協議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間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347,93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按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的所得款項總額之2.5%收取配售佣金。董事認為2.5%之配售佣金符合市場定價及屬公平合理。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以竭盡所能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彼等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亦概無關連。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接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之數目

配售事項下最多347,93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739,660,739股股份約20.00%；及(ii)本公司經全額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2,087,590,739股股份(假設本公司股本架構於完成前並無進一步變動)約16.67%。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9港元折讓約17.95%；及(ii)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96港元折讓約19.19%。

配售事項下之配售淨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31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價(其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時市價後按公平磋商後協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各方面就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而配發及發行(以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限額為限)。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347,932,147股新股份。於本

公佈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配發及發行最多347,930,000股配售股份將行使一般授權之約99.99%。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買賣隨後並無被撤銷；及
- (ii) 配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並無被香港或適用於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之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例或規例或其中的詮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立法、行政、司法或監管機構或機關頒佈或發出之任何法令、頒令、規則、規例、要求、判決或指令）所禁止。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並未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且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而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就配售事項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且除任何先前違反事件外，訂約各方概不可就配售事項向對方提出申索。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若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的成功將會受到以下不可抗力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負上任何責任：

- (i) 實施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宜，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港元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自成一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多種情況同時發生,而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於向有意投資者順利進行股份配售造成重大不利損害,或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繼續進行配售事項變為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iii)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發生(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影響配售事項順利完成(該順利完成指向有意投資者配售股份),或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繼續進行配售事項為不適宜或不明智或不恰當。

倘若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並無遵守其根據配售協議明確規定或須由其承擔之責任或承諾;或
- (ii)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惟目的是由有關當局審批通過有關配售協議之公佈或有關配售事項的任何公佈或通函除外;或
- (iii)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或保證於作出時屬失實或不準確或於重覆作出時將於任何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確定任何有關失實陳述或保證代表或相當可能代表本集團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相當可能對配售事項產生重大損害;

配售代理有權(但無規限)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選擇將該事項或事件視為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

於配售代理向本公司發出上述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須予終止及終結，且任何一方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的任何事項或就配售協議向另外一方提出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的完成應不遲於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發生。

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配售協議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度假村及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之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其位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和巴拿馬共和國之度假村及物業發展項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予股東考慮上述出售協議，有關建議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

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11,337,600港元。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予配售代理的佣金、配售事項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約為108,3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於可能於未來出現之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此外，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因此，彼等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Millennium Capital Asia Limited (附註)	465,725,959	26.771	465,725,959	22.309
董事：				
吳潔玲	15,000	0.001	15,000	0.001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347,930,000	16.667
其他	1,273,919,780	73.228	1,273,919,780	61.023
總計	1,739,660,739	100.000	2,087,590,739	100.000

附註：

Millennium Capital Asia Limited為一間由Peak A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之有限公司；而Peak A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為一間由本公司主席、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王敬渝女士實益擁有之有限公司。

一般事項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根據配售協議之終止條文，配售代理有權在若干情況酌情決定在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前終止配售協議。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其中包括)股東正式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香港，銀行一般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347,93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最多347,930,000股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王敬渝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王敬渝女士、吳潔玲女士、曹海豪先生及Meng Song先生為執行董事；蘇汝佳先生、盧潤帶先生及陳明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